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-后里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91303 號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80650 號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7718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10940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73709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一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加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-后里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，特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-后里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關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-后里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。
- （二） 關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-后里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其他環境保護之監督與協調。

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，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；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。

四、 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置委員十六人：

- （一） 機關委員四人，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派員代表。

(二)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。

(三) 民間團體與居民代表共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進行勘查作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-后里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興建完成，並於廠商進駐完成後一年裁撤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